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

涉及的浙江凯恩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22〕859号

（共一册，第一册）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目 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7
五、评估基准日	8
六、评估依据	8
七、评估方法	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4
九、评估假设	15
十、评估结论	1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7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8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9
资产评估报告·备查文件	
一、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	21
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22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24
四、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26
五、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27
六、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及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名单.....	28
七、签名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30
八、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3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	37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 涉及的浙江凯恩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22〕859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恩股份),被评估单位为浙江凯恩特种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恩特纸)。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凯恩股份拟转让其持有的凯恩特纸的股权,为此需要对凯恩特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凯恩特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凯恩特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凯恩特纸申报的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22年7月31日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按照凯恩特纸提供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22年7月31日财务报表(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反映,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478,393,204.84元、413,020,106.12元和65,373,098.72元。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7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七、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凯恩特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67,312,735.53 元（大写为人民币陆仟柒佰叁拾壹万贰仟柒佰叁拾伍圆伍角叁分），与母公司报表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65,373,098.72 元相比评估增值 1,939,636.81 元，增值率为 2.97%；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65,738,690.84 元相比评估增值 1,574,044.69 元，增值率为 2.39%。

八、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凯恩股份拟转让凯恩特纸股权之经济行为有效。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止。

资产评估报告的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说明请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 涉及的浙江凯恩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22〕859号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凯恩特种纸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浙江凯恩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1. 名称：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恩股份)
2. 住所：浙江省遂昌县凯恩路 1008 号
3. 法定代表人：刘溪
4. 注册资本：46,762.547 万元人民币
5.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7850454
7. 登记机关：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8. 经营范围：电子材料、纸及纸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造纸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一）企业名称、类型与组织形式

1. 名称：浙江凯恩特种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恩特纸)
2.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妙高街道凯恩路 1008 号
3. 法定代表人：王白浪
4. 注册资本：6,250 万元人民币
5.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37580697065
7. 登记机关：遂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浆制造；纸浆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企业历史沿革

凯恩特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初始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衢州八达纸业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其中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0%，衢州八达纸业有限公司出资 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

历经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截至评估基准日，凯恩特纸的注册资本为 6,250 万元，各股东均已实缴到位，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950.00	47.20%
陈珏	1,500.00	24.00%
毛耿雄	600.00	9.60%
陈文安	350.00	5.60%
应建长	350.00	5.60%
张生伟	225.00	3.60%
陈然	225.00	3.60%
衢州八达纸业有限公司	50.00	0.80%
合计	6,250.00	100.00%

三) 被评估单位前两年及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业绩(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准日
资产	290,803,710.11	578,361,045.90	492,863,817.50

负债	254,503,260.69	516,974,208.32	427,034,505.31
股东权益	36,300,449.42	61,386,837.58	65,829,312.1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	36,284,297.90	61,339,327.97	65,738,690.84
少数股东权益	16,151.52	47,509.61	90,621.35
项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7月
营业收入	447,851,748.82	642,102,794.94	314,175,411.66
营业成本	416,912,832.49	624,117,373.10	306,097,782.52
利润总额	16,808,890.16	301,035.77	4,552,113.29
净利润	15,051,429.36	-913,611.84	4,442,474.6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43,868.04	-944,969.93	4,399,362.87
少数股东损益	7,561.32	31,358.09	43,111.74

上述年度及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均业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经营情况等

凯恩特纸成立于2004年，系浙江凯恩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纸产品的销售平台，下设一家控股子公司深圳凯恩纸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凯恩），出资比例为90%。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

(四)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凯恩股份拟转让其持有的凯恩特纸的股权，为此需要对凯恩特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凯恩特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凯恩特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凯恩特纸申报的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22年7月31日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按照凯恩特纸提供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财务报表（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反映，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78,393,204.84 元、413,020,106.12 元和 65,373,098.72 元。

具体内容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一、流动资产		455,877,923.83
二、非流动资产		22,515,281.0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50,000.00
固定资产	19,989,296.22	19,184,123.33
使用权资产		2,881,157.68
资产总计		478,393,204.84
三、流动负债		408,052,037.64
四、非流动负债		4,968,068.48
其中：租赁负债		2,693,053.93
预计负债		2,275,014.55
负债合计		413,020,106.12
股东全部权益		65,373,098.72

其中：

列入评估范围的存货账面价值 5,267,353.79 元，包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麻浆、绝缘木浆等；库存商品为各类电解纸和滤纸等。

列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合计账面原值 19,989,296.22 元，账面净值 19,184,123.33 元，减值准备 0.00 元，包括 ADC-26 型双锥磨、2*1 辊可控中高软压光机等生产设备和车辆，分布于凯恩特纸的厂区内。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上述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一）价值类型及其选取：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两种类型。经评估人员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最终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

（二）市场价值的定义：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为使得评估基准日与拟进行的经济行为和评估工作日接近，委托人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7月31日，并在评估委托合同中作了相应约定。

评估基准日的选取是委托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评估基准日尽可能接近经济行为的实现日，尽可能减少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等因素后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资产评估法》；
2. 《公司法》《民法典》《证券法》等；
3.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三）权属依据

1. 凯恩特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
2. 与资产及权利的取得及使用有关的经济合同、协议、资金拨付证明（凭证）、财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
3. 机动车行驶证、发票等权属证明；

4.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四) 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
2. 被评估单位相关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报表；
3.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及其他市场价格资料、询价记录；
4. 主要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有关设备的技术档案、检测报告、运行记录等资料；
5.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等评估参数取值参考资料；
6. 浙江省人民政府及相关政府部门颁布的有关政策、规定、实施办法等法规文件；
7.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和外汇汇率；
8. 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会计法规和制度、部门规章等；
9. 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核实、勘察、检测、分析等所搜集的佐证资料；
10. 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故本次评估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由于我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尚不高，难于搜集到足够的同类企业产权交易案例，无法在公开正常渠道获取上述影响交易价格的各项因素条件，也难以将各种因素量化成修正系数来对交易价格进行修正，采用市场法评估存在评估技术上的缺陷，故本次企业价值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凯恩特纸及子公司深圳凯恩为关联方浙江凯恩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纸产品的销售平台，根据自身销售费用开支情况收取一定的贸易价差，系贸易型企业，但其近年利润主要来自理财收益，故未来经营收益难以合理预测，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委托评估的凯恩特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各分项资产的评估价值-∑各分项负债的评估价值

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如下：

一）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对于人民币现金、存款及保证金，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对于美元存款，按核实后的美元存款和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中间汇率折合人民币确定评估值；对于定期存款，按核实后的存款本金加计至基准日应计未收的存款利息计算确定评估值。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系购买的理财产品，经核实银行理财产品基准日净值能够获取，被评估单位已按照理财净值确认公允价值，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3.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相应坏账准备

（1）应收账款

1) 对于应收浙江凯恩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的款项，预计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以账面余额作为评估值；

2) 部分客户的款项存在质量纠纷，账龄时间较长，预计已难以收回，被评估单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将该部分款项评估为零；

3) 其余款项系可能有部分不能收回或有收回风险的款项，评估人员进行了分析计算，估计其坏账损失金额与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差异不大，故将相应的坏账准备金额确认为预估坏账损失，该部分应收账款的评估值即为其账面余额扣减预估坏账损失后的净额。

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系应收的关联方往来款、职工备用金等，预计各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故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4.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均系无息的银行承兑汇票，因其信用度较高，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5. 预付款项

各款项经核实期后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利，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6.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根据各类存货特点，分别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原材料由于购入的时间较短，周转较快，且被评估单位材料成本核算比较合理，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库存商品系从浙江凯恩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而来，销售毛利率较低，采用递减法的评估价值与账面成本基本接近，故以核实后的账面成本为评估值

7. 其他流动资产

各项费用原始发生额正确，企业在受益期内摊销，摊销合理，期后尚存在对应的价值或权利；税金期后可以抵扣，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二) 非流动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投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本次按同一标准、同一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进行现场核实和评估，以该家子公司评估后的股东权益中被评估单位所占份额为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被投资单位评估后的股东权益×股权比例

本次评估未考虑可能存在的控制权溢价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的影响。

2. 设备类固定资产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特定目的、相关条件、委估设备的特点和资料收集等情况，

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资产的思路，将评估对象的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资产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包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以此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成新折扣的方法来确定待估设备已经发生的各项贬值，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 \text{实体性贬值} - \text{功能性贬值} - \text{经济性贬值} \\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end{aligned}$$

另外，对于在明细表中单列的、属整体设备的部件、零件等，在相应的设备评估时考虑。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是指资产的现行再取得成本，由设备现行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建设期管理费、资金成本等若干项组成。

1) 现行购置价

A. 机器设备：通过直接向生产厂家询价、查阅《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资料获得现行市场价格信息进行必要的真实性、可靠性判断，并与被评估资产进行分析、比较、修正（如含技术资料费或软件、技术服务费等）后确定设备现行购置价；对于不能直接获得市场价格信息的设备，则先取得类似规格型号设备的现行购置价，再用规模指数法、价格指数法等方法对其进行调整。

B. 车辆：通过上网查询、市场行情了解等途径确定现行购置价。

2) 相关费用

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分别确定如下：

A. 运杂费

运杂费以设备现行购置价为基数，一般情况下，运杂费率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的机器设备国内运杂费率参考指标，结合设备体积、重量及所处地区交通条件和运输距离评定费率；对现行购置价已包含运费的设备，则不再另计运杂费。

B. 安装调试费

安装调试费以设备现行购置价为基数，根据设备安装调试的具体情况、现场安装的复杂程度和附件及辅材消耗的情况评定费率。对现行购置价内已包含安装调试费的设备或不用安装即可使用的设备，不再另计安装调试费。

C. 建设期管理费

建设期管理费包括工程管理费、设计费等，根据凯恩特材的实际发生情况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算标准，并结合相似规模同类建设项目的管理费用水平，确定被评设备的建设期管理费率。

D.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指投资资本的机会成本，计息周期按正常建设期，利率取同期市场 LPR，资金视为在建设期内均匀投入。

E. 车辆费用

车辆的相关费用包括车辆购置税和证照杂费。

3) 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现行购置价+相关费用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各种设备特点及使用情况，确定设备综合成新率。对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在综合成新率计算时一并考虑。

1) 对价值较大、复杂的重要设备，采用综合分析系数调整法确定成新率。

综合分析系数调整法，即以使用年限法为基础，先根据被评设备的构成、功能特性等综合确定经济耐用年限 N ，并据此初定该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 n ；再按照现场勘查时的设备技术状态，对其运行状况、使用环境、工作负荷大小、生产班次、使用效率、维护保养情况等因素加以分析研究，确定各项成新率调整系数，综合评定该设备的成新率。

根据以往设备评估实践中的经验总结、数据归类，本公司分类整理并测定了各类设备成新率相关调整系数及调整范围，如下：

设备利用系数 B1	(0.85-1.15)
设备负荷系数 B2	(0.85-1.15)
设备状况系数 B3	(0.85-1.15)
环境系数 B4	(0.80-1.10)
维修保养系数 B5	(0.85-1.15)

再考虑经济性贬值等因素产生的贬值率 $K3$ ，确定综合成新率。

则：综合成新率 $K=n/N \times B1 \times B2 \times B3 \times B4 \times B5 \times 100\% - K3$

2) 对于价值量较小的设备, 主要以使用年限法为基础, 结合设备的维护保养情况和外观现状, 确定初步成新率, 再考虑经济性贬值等因素产生的贬值率 K_3 , 确定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text{综合成新率 } K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经济耐用年限} \times 100\% - K_3$$

3) 对于车辆, 首先按年限法和车辆行驶里程法分别计算理论成新率, 采用孰低法确定其理论成新率。

计算公式如下:

- a. 年限法成新率 $K_1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经济耐用年限} \times 100\%$
- b. 行驶里程法成新率 $K_2 = \text{尚可行驶里程} / \text{经济行驶里程} \times 100\%$
- c. 理论成新率 $= \min \{K_1, K_2\}$

以理论成新率为基础, 结合车辆的维护保养情况和外观现状, 确定综合成新率。

3.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系凯恩特纸在租赁期内可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经核实, 该项使用权资产原始发生额正确, 企业在租赁期内计提折旧, 期后尚存在对应的价值或权利, 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三) 负债

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流动负债, 以及租赁负债和预计负债等非流动负债。通过核对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对金额较大的发放函证、查阅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实。经核实, 各项负债均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 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项资产评估工作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开始,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2 年 11 月 22 日。整个评估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 接受委托阶段

1. 项目调查与风险评估, 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确定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和对象、评估基准日;
2. 接受委托人的委托, 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制定资产评估计划;

4. 组成项目小组，并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培训。

（二）资产核实阶段

1. 评估机构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向被评估单位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表样，并协助其进行资产清查工作；

2. 了解被评估单位基本情况及委估资产状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3. 审查核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和有关资料；

4. 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进行现场核实和勘察，收集整理资产购建、运行、维修等相关资料，并对资产状况进行勘查、记录；

5. 收集整理委估资产的合同、发票等产权证明资料，核实资产权属情况；

6. 收集并查验资产评估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三）评定估算阶段

1.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订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2. 收集市场信息；

3. 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测算其评估价值；

（四）结果汇总阶段

1. 分析并汇总分项资产的评估结果，形成评估结论；

2. 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3. 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4. 征求有关各方意见。

（五）出具报告阶段

征求意见后，正式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1. 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全部改变和部分改变。

2. 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3.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即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4.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

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5. 本次评估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社会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国家货币金融政策保持现行状态，不会对社会经济造成重大波动；国家税收保持现行规定，税种及税率无较大变化；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

6.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被评估单位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以上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论将失效。

十、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凯恩特纸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 478,393,204.84 元，评估价值 480,332,841.65 元，评估增值 1,939,636.81 元，增值率为 0.41%；

负债账面价值 413,020,106.12 元，评估价值 413,020,106.12 元；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65,373,098.72 元，评估价值 67,312,735.53 元，评估增值 1,939,636.81 元，增值率为 2.97%。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455,877,923.83	458,415,753.59	2,537,829.76	0.56
二、非流动资产	22,515,281.01	21,917,088.06	(598,192.95)	(2.6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50,000.00	953,870.38	503,870.38	111.97
固定资产	19,184,123.33	18,082,060.00	(1,102,063.33)	(5.74)
使用权资产	2,881,157.68	2,881,157.68		
资产总计	478,393,204.84	480,332,841.65	1,939,636.81	0.41
三、流动负债	408,052,037.64	408,052,037.64		
四、非流动负债	4,968,068.48	4,968,068.48		
其中：租赁负债	2,693,053.93	2,693,053.93		
预计负债	2,275,014.55	2,275,014.55		
负债合计	413,020,106.12	413,020,106.12		
股东全部权益	65,373,098.72	67,312,735.53	1,939,636.81	2.97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 在对凯恩特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中，评估人员对凯恩特纸提供的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及其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未发现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权属资料存在瑕疵情况。提供有关资产真实、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资料是凯恩特纸的责任，评估人员的责任是对凯恩特纸提供的资料作必要的查验，资产评估报告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若被评估单位不拥有前述资产的所有权，或对前述资产的所有权存在部分限制，则前述资产的评估结论和凯恩特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会受到影响。

2. 截至评估基准日，凯恩特纸存在下列资产质押事项，可能对相关资产产生影响，但评估时难以考虑：

凯恩特纸以其拥有的 38 张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合计金额 47,198,812.57 元）为质押物，为其向浙商银行衢州龙游支行申请开具票据提供担保。

被评估单位承诺，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上述抵押事项外，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未决诉讼、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

3. 本次评估利用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10327 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4. 本次评估中，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5.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未对资产评估增减额考虑相关的税收影响。

6. 2020 年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多国爆发，已对宏观经济以及市场信息产生重大影响。目前该疫情对经济形势的后续影响难以准确预估，因此本次评估未考虑该疫情后续发展对基准日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7. 截至评估基准日，凯恩特纸共拥有 25 项专利权，均为凯恩特纸与浙江凯恩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他单位共有，凯恩特纸承诺，其未与相关共有人对共有专利权利的行使进行过约定。根据《专利法》第 14 条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

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故作为共有人之一，凯恩特纸可以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使用相关专利并获取使用专利的相关收益。

作为浙江凯恩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纸产品的销售平台，凯恩特纸目前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并未使用相关专利并获取收益，亦未对外许可他人实施，相关专利对凯恩特纸的经营贡献极小。本次凯恩特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中，凯恩特纸未将相关专利申报进行评估，评估人员亦未对凯恩特纸拥有共有专利进行评估。

凯恩特纸未能提供排除或确认存在其他账外无形资产的可能，也没有将可能存在的其他账外无形资产列入评估范围，因此评估人员没有对可能存在的账外无形资产进行清查核实和评估。

8. 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报告中揭示的假设前提而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的现时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本次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部分股东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股权比例的乘积，可能存在控制权溢价或缺乏控制权的折价。

9. 本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市场价值评估时，评估人员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评估人员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论的责任。

10. 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审计报告、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11. 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可以以评估结论作为交易价格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确定评估结论。

6. 如果存在资产评估报告日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经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结果。

7. 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2 年 11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